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1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2,745,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	0023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宇民	杨克琪	
办公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公司开业二十多年以来,通过不断整合皮革产业价值链的上下游,市场功能逐渐从批零交易单一的皮衣销售,延伸至原辅料供应、厂房租赁、设计研发、时尚发布、总部商务、会展外贸、电子商务、融资担保等,在皮革制品生产、营销和交易等环节,为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全产业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围绕皮革主业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打造“设计中心”、“批发中心”、“原料中心”三大实体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转型升级,提升主业内涵。在外拓上应对新常态新挑战,提出了“由重变轻”、“由内向外”的连锁新战略,重庆海宁皮革城时尚广场项目开启了公司全国连锁的新路径,莫斯科中国海宁皮革城项目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打开了新视野。在市场运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升级业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打造行业标杆。

继续做大做优创新业务。公司互联网金融项目“皮城金融”业务翻番,入选全国互联网金融百强平台,风险管理达到零坏账;“原译”设计师品牌集成店高效连锁,已开设7家连锁店;康复医院项目基本建成,进一步探索调研连锁项目。创新多元业务的开拓,对公司内在价值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意义。

(二)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地位

2016年,皮革行业发展趋缓,处于基本平稳态势。根据中国皮革协会2016年经济运行报告,2016年全国规上皮革主体行业企业(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销售收入14,084.45亿元,同比增长3.24%;利润总额862.42亿元,同比下降3.03%;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均有所回落。

2016年也是“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是我国皮革行业发展的动力转换期、结构优化期,是转方式、调结构,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的关键期。企业面临着巨大挑战,也迎来新发展的好机遇,只有不断优化创新,加快向内涵效益型的转变,才能实行差异化竞争,实现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开发经营的海宁中国皮革城是目前全球最具规模、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皮革连锁专业市场,公司拥有对皮革市场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公司凭借丰富的厂商客户资源、独特的商业模式、厂商直销的商品价格优势,实现了皮革专业市场的全国连锁复制。公司将积极应对现有的行业环境的压力,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研发、品牌、渠道等内在能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168,949,561.02	1,836,666,739.83	18.09%	2,427,285,4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88,153.07	548,802,740.64	0.22%	936,377,8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922,976.77	469,813,967.85	-2.53%	858,080,3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70,857.27	157,548,784.21	226.04%	685,714,7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00%	0.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00%	0.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58%	-1.13%	22.3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3,119,760,116.57	10,281,909,977.51	27.60%	8,681,549,86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2,189,976.64	4,860,011,222.87	45.93%	4,576,782,956.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2,893,027.49	622,913,364.31	443,409,977.21	669,733,19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69,846.15	240,949,308.58	104,387,005.93	61,281,9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79,986.53	231,357,988.19	76,650,498.00	28,534,50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6,931.17	729,139,874.47	-31,846,982.89	-24,885,103.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3.09%	424,419,102	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300,000	0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8,691,588	18,691,588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28%	16,355,140	16,355,14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6,271,026	16,271,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926,2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018,691	14,018,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345,794	9,345,7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004,499	9,004,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于2014年4月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16年10月11日,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已将原转入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5,000万股全部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8,386.98万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209,419.46万元、已赚担保费1,219.88万元、利息收入53.90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8.24万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7,475.50万元),同比增长18.01%。海宁本部六期批发中心成功招商并顺利开业,其中推出的出售商铺全部实现销售,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实现收入30,958.46万元,同比增长1,019.97%,剩余商铺全部实现出租。为维护成熟市场的繁荣稳定,在经济下行时期适当让利于商户,本招商年度原有市场商铺的租赁单价有局部下降,物业租赁及管理实现收入131,620.99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6.17%;酒店服务实现收入2,932.49万元,同比下降13.50%,公司子公司皮都锦江大酒店为五星级酒店,政策环境的影响导致了餐饮服务收入下降;本期商品销售实现收入39,132.68万元,同比增长16.52%,主要系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成功入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口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实现商品销售收入38,620.21万元,新业态公司子公司原译公司,主营设计师品牌服饰推广及销售,本期扩张迅速,实现商品销售收入416.70 万元;东方艺聚尾盘销售,本期住宅发销售实现收入4,774.84万元,同比增长86.04%。相保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在严控风险的情况下实现担保费收入1,219.88万元,同比增长8.73%。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3.06%,同时融资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长了210.65%。营业利润66,110.58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3.21%;利润总额74,443.08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98.8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22%。营业总收入虽然增长18.01%,但是营业总成本增长30.67%,综合毛利率下降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减少,由于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使得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增于上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业租赁及管理	1,316,209,892.84	382,918,251.62	70.91%	-6.17%	26.86%	-7.58%
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	309,584,562.34	57,117,551.96	81.55%	1,019.97%	509.34%	15.46%
商品销售	391,326,785.04	368,291,572.01	5.89%	16.52%	13.55%	2.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投资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皮革城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1月	RMB1,100.00	55.00%
日本皮革城株式会社	新设子公司	2016年2月	JPY640.00	80.00%
海宁皮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5月	RMB1,613.90	10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5月	RMB400.00	51.00%
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8月	RMB15,000.00	100.00%

1)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投资公司)与海宁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小六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革城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疗公司),其中健康投资公司出资1,6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海宁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7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9.25%,李小六出资47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75%。康复医疗公司已于2016年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健康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1,100万元,海宁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585万元。

2)子公司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皮贸易公司)与自然人王哲炜共同出资设立日本皮革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皮革城公司),其中皮皮贸易公司拟出资640万日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王哲炜拟出资160万日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皮皮贸易公司实际出资额为640万日元。

3)子公司康复医疗公司出资2,000万元设立海宁皮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康复医院公司已于2016年5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康复医疗公司实际出资额为1,613.90万元。

4)根据公司、子公司皮革城投资公司与自然人庄玉昌于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皮革城投资公司与庄玉昌拟合作成立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皮革发展公司),皮革城投资公司占重庆皮革发展公司股权为51%,庄玉昌占重庆皮革发展公司股权为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皮革城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400.00万元。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投资公司)与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转型基金)、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转型基金)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于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皮革城投资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小镇公司),负责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创意核心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时尚小镇公司已于2016年8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时尚小镇公司设立完成后,嘉兴转型基金、海宁转型基金和建信资本对时尚小镇公司拟增资7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皮革城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15,000.00万元;嘉兴转型基金和海宁转型基金分别出资10,000万元和5,000万元,投资期为5年,每年以分红方式获得3%的固定收益,到期时皮革城投资公司将优先回购此投资,建信资本出资40,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5年,每年以分红方式获得4.5%的固定收益,到期时皮革城投资公司优先回购此投资款项。嘉兴转型基金、海宁转型基金及建信资本对时尚小镇公司的增资有固定的投资期限,享受固定投资回报,系债务性出资。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	2016年4月[注]	40,368,533.69	-307,841.01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银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三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新海宁皮革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4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月明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1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3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4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978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443,645,803.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87,685,168.40元,扣除2015年度现金股利分配39,200,000.00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92,130,971.90元。按公司2016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364,580.35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47,766,391.55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2,745,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64,137,252.30元人民币,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183,629,139.25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该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海宁皮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9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83,869,788.01元,比上年度增加1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988,153.07元,比上年度增加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000万元,计划实现营业利润40,000万元,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与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其工作效率、负责态度、敬业精神等均表示满意,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和审计委员会提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已到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新项目、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等。

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月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拟对现有公司内设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内设机构部门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投资管理审计部、营销部、市场部、工程部、招商部、园区管理部。

其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投资证券部更名为证券法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更名为投资管理审计部,增设园区管理部。

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证券法务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不变,仍为: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传真号码:0573-872179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12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月凤,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分局局长、副科级领导干部;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陈月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2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5月12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7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四)、议案(七)、议案(八)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八)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下述九项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10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证券法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克琪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0573-87217999

电子邮箱:pgc@chinaleathe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44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4”,投票简称为“海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下述九项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